

股票代码：600482

股票简称：风帆股份

编号：2015-075

风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集团”）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5]1332号），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。
- 二、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15%的股份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9日